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未财函〔2023〕162号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关于调剂下达 2023 年第一批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中央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

区卫健局：

根据你单位《关于 2023 年第一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的调剂申请》文件精神，现将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直达资金调剂下达至你单位下属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详见附件），专项用于 12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一、资金来源

本次调剂下达中央直达资金 6411.947 万元。年终收入列“财政拨款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在上述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应范围内，按实际支出用途进行选择。

二、资金拨付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现将该资金下达至你单位下属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由你单位提出拨款申请，经区财

政局审核后拨付资金。

三、资金使用要求

(一) 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开支范围、程序使用资金。同时，加快资金执行进度，确保年底前基本公卫资金执行率不低于 80%，次年 2 月底前完成上年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目结算，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 按照《西安市直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市财发〔2022〕26 号文件中“加快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分配下达速度，原则上在 30 日内将上级财政下达的直达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和单位”的要求，请你单位切实加快资金分配，于 6 月 15 日前将各级财政已下达我区的 2023 年基本公卫剩余资金 3121.95066 万元分配方案报送我局，确保直达资金尽快安排使用。

(三) 你单位要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并向财政部门提交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备案，由区财政局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附件：2023 年基本公卫中央直达资金分配明细表



附件

2023年基本公卫中央直达资金 分配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金额
1	张家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908480
2	未央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729584
3	大明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114040
4	辛家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138880
5	草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361190
6	徐家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948952
7	谭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264600
8	汉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652648
9	六村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001096
合计		64119470

抄送：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审计局。